

政府土地上弃置车辆的问题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本港废弃车辆长期停放在公共泊车位、公共道路上或行人路上的问题持续多时且遍布多区。路旁长期堆积弃置车辆，会浪费公共泊车位及阻碍市民使用道路，而在公共道路及其他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亦会衍生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等问题。

2. 自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在 2000 年停止跟进对交通和安全不构成影响的弃置车辆后，当局采取的执法策略，是尝试利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检控被弃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车辆的登记车主。然而，地政总署认为举证方面的困难令检控的成效不高，该署于 2007 年开始停止相关的搜证和检控工作。有关部门自 2018 年起反复讨论如何处理相关问题，直到 2021 年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介入，才开展跨部门联合清理弃置车辆的行动。

3. 本署认为问题的症结是政府没有确立及追究车主须妥善处置其车辆的责任，导致车主可以随意弃置车辆。即使政府当局加大力度清理路旁的弃置车辆，其实等如免费替车主处理弃置车辆，治标不治本，无助长远有效解决问题。

本署调查所得

4. 在审视相关政府部门^註跟进弃置车辆问题的工作后，本署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I) 运输署应及早修订法例追究车主须妥善处置其废弃车辆的责任

5. 审计署在 2000 年的第三十四号报告书已指出，本港欠缺规定登记车主须负责妥善处置其废弃车辆的法例，并建议当局考虑

^註 警务处向本署提供了相关资料。由于法定职权所限，本署不会调查或评论警方的行动。

修例以加入罚则，惩罚没有妥善处置其车辆的车主。运输署负责车辆登记及发牌，掌握全港所有车辆登记资料，该署所负责的法例亦涵盖车辆的整个使用周期，包括制造规格、进口登记、维修检验和拆毁等，每个环节都与运输署的职能息息相关。本署认为，该署应主动研究可如何善用车辆登记制度，有效地促使登记车主妥善处置其废弃车辆，并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法例。

6. 然而，上述报告发布后二十多年来，没有资料显示运输署有积极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即使地政总署其后指出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检控将车辆弃置于政府土地上的人士成效不高，未能检控相关违法者，运输署亦只顾清理车辆而没有着重确立和追究车主责任的工作，将弃置车辆占用公共道路及公共泊车位问题简单界定为土地管理问题，本署认为并不恰当。由于缺乏有效的惩处，车主将车辆弃置于公共泊车位、路旁或政府土地的成本十分低，弃置车辆问题无法根本改善。

7. 本署欣悉运输署在本署公布对本课题展开主动调查后，开展完善车辆登记法规的研究工作，并有较具体的修例建议，总算是亡羊补牢。本署认为，运输署应密切跟进并尽快推展修例的工作，订立清晰的目标及立法时间表。修例内容应清晰订明登记车主须负责妥善处置其废弃车辆，违例者须负上刑责；有关条文亦应赋权当局要求车主承担政府代为处理弃置车辆的费用，及 / 或施加具阻吓力的罚款。

(II) 运输署应主动提醒车主适时续领车牌及妥善处置废弃车辆

8. 资料显示，每年有不少车辆因连续两年未有续领牌照而被运输署根据《道路交通（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374E 章）（「《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15 条取消车辆登记，2016 年至 2021 年被取消登记的电单车共有 8,540 辆，私家车有 68,521 辆。

9. 这些没有领牌或被取消登记的车辆数量不少，状况及去向不明，对土地（包括道路）使用、市容和环境卫生都构成隐患。运输署负责车辆登记及发牌，对这些车辆的去向应有所关注。然而，运输署在取消该些车辆的登记时，只书面通知车主在 15 天后取消其车辆的登记，没有同时了解相关车辆的实际状况或去向；若车主

已放弃有关车辆，他们有否作妥善处置。从行政管理角度而言，本署认为情况并不理想。

10. 本署认为，若要在修例工作完成前监察及防止弃置车辆问题，运输署应主动提醒车主须妥善处理废弃的车辆及在车辆被拆散、销毁或永久送离本港后，按《登记及领牌规例》第 20(1)条的规定适时通知运输署。对于有一段时间（例如行车证已逾期一年）没有续领车辆牌照的车辆，运输署宜提醒相关车主适时续领牌照及须妥善处理有关车辆。

(III) 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应协作以加强搜证，提升检控机会以加强阻吓力

11. 现时针对公共道路、公共行人路及公共泊车位的弃置车辆问题而进行的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以至地政总署处理其他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时，都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行事，但成功检控的数字甚低。其中，地政总署提到，若车辆的登记已取消，该署便较难追查占用人的身份。

12. 地政总署自 2007 年开始不再就弃置车辆个案进行搜证及检控的工作。本署认为，只清理弃置车辆而不作检控，无助于解决问题。为提升成效，地政总署应积极考虑重启相关的搜证和检控工作，而运输署亦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的车主资料，以及调整或暂缓主动取消车辆登记的工作，以便地政总署追查涉案占用人的身份。

(IV) 执管工作曾经出现真空期

13. 在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地政总署两度修订其内部指引，先后指示分区地政处将公共道路上弃置车辆的个案转交警务处及路政署跟进。然而，根据记录，警务处当时并未接纳地政总署的个案转介安排；而地政总署亦没有将个案转介的安排直接通知路政署。在这情况下，自 2018 年 12 月，实际上没有政府部门跟进公共道路上弃置车辆的投诉，其间出现一个长达逾两年的「真空期」，情况极不理想。本署须指出，即使地政总署认为由该

署跟进弃置车辆个案成效不理想，影响该署的资源运用，亦不应在未有其他部门接手前，单方面停止这方面的工作。

14. 幸而，在民政总署的协调下，相关部门自 2021 年初开始以跨部门联合行动模式，协作处理停放在公共行车路、公共行人路、公共泊车位及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弃置车辆，但仍有部分个案（例如公共后巷的弃置电单车）的跟进权责谁属有待厘清，以致有关的弃置车辆一直未获处理。就此事，本署认为地政总署及运输署有必要主动与其他相关部门（包括路政署及警务处）进行实质的商讨，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共同制订处理在公共后巷上弃置电单车的程序。

15. 此外，本署认为，民政总署作为推动地区行政发展的部门，可按各区的情况，更主动地适时启动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以及清晰地向投诉人及公众交代有关跟进行动。

本署的建议

16. 因应是次主动调查所得，申诉专员提出以下七项改善建议：

- (1) **运输署**须密切跟进并尽快推展修例的工作，清晰订明登记车主须负责妥善处置其车辆，否则须负上刑责；
- (2) **运输署**进行上述修例工作时，考虑加入条文，使政府可向相关人士追讨代为处理弃置车辆的费用及 / 或施加罚款；
- (3) **运输署**主动提醒车辆牌照已逾期一段时间的车主应适时续领车辆牌照及须妥善处置其车辆；
- (4) **地政总署**积极考虑重启就弃置车辆个案的搜证和检控工作，包括与运输署合作，翻查相关车辆最后登记车主的记录，从而追查占用人的身份；
- (5) **运输署**积极配合地政总署的搜证工作，包括考虑调整或暂缓取消超过两年没有续领牌照车辆的登记程序，以便地政总署追查涉案占用人的身份；

- (6) **地政总署及运输署**主动跟其他相关部门（包括路政署及警务处）加强协作，共同制订处理公共后巷的弃置电单车之程序；及
- (7) **民政总署**主动不时检视各区的情况，适时启动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清理区内的弃置车辆，以及清晰地向投诉人及公众交代有关跟进行动。

申诉专员公署
2022年9月

公署会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社交媒体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